　　为了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搞好我区菜蓝子工程，让市民吃上安全放心肉，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标准生产，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2.恪守职业道德，坚定杜绝和抵制一切违法、违规和欺诈消费者行为。

　　3.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制，不到疫区收购、调进畜禽，拒绝屠宰注水、病害和含瘦肉精

等检测不合格的动物。

　　4.宰前、宰后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搞好检疫检验。

　　5.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对病死畜禽、病害肉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等相关规

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严格信息报送制度，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

　　本人将严守承诺，若有违犯，将自愿接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及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承 诺 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我公司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上级相关规定，特向畜牧局作出以下

承诺：

　　1、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饲养、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向消费者

提供安全、卫生、符合法定要求的畜产品，维护消费者权益。

　　2、保证按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进行规范饲养，建立健全真实、可信的兽药、饲料购进、使

用等相关记录；遵守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不滥用兽药抗菌素药物，严格执行兽药停药期的规定，以确保

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3、保证在饲养过程中坚决遵守国家有关禁止性规定：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不在饲料和

动物饮水中添加农业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76号公告所列药物品种；不添加非物质

添加剂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人用药品；不直接将兽用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和饮用水中或直接饲喂动

物；不使用未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如肉骨粉、血粉、

乳清粉等）。

畜

　4、保证在饲养过程中随时无条件接受畜牧管理部门开展的药物残留检测工作，不销售含有违禁药

品或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

　　5、随时接受畜牧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畜牧行政管理等部门作出的整改意见或处理处

罚决定，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6、因本场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xxx

负责人（签字）：

　为保障我县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安全，规范养殖企业(小区)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安全使用兽

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养殖企业

(小区)必须履行的行政义务，请认真执行和严格遵守。

　　一、养殖场所具条件。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须做到：1.选址要恰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城镇居民区、人口密集区、其他养殖场及主要交通干线

5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2.布局要

合理。场区周围建围墙;生产、生活、办公区分开;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

置消毒池或消毒垫;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5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3.设施要配齐。要有与生产规模相

适应的疫苗冷冻(冷藏)、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和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有相对独立的动

物隔离舍。4.制度要健全。有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5.开业要

申请。建成后要向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备案登记，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

开业。否则，将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强制免疫必履行。养殖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目前，国家规定的畜禽强制免

疫病种，猪有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羊有口蹄疫;鸡有禽流感，鸡新城疫;鸭、鹅有禽流

感，经过强制免疫的猪牛羊还要佩戴耳标。否则，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引进动物要备案。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需从县外引进动物饲养的，应当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申报备案，取得合法的检疫备案手续(《重庆市动物调运备案单》)，并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后方

可混群饲养。

　　四、市外引种要审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需从市外引进种用、乳用动物的，必须准备好材料，

取得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批同意后才能引进：一是输入地饲养场(1)动物防疫合格证;(2)隔离观察场所及

养殖场平面图。二是输出地饲养场(1)动物防疫合格证;(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拟输出动物的养殖

档案。。

　　五、种、乳用动物应检测。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

格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否则，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还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档案标识符要求。养殖场应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1.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

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3.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4.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

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场地车辆要消毒。动物的饲养场地应当定期进行消毒。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等在装前卸后

应及时清洗、消毒。否则，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出售动物需报检。出售动物前，货主应向当地动物检疫报检点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检

疫证明后，方可出售。否则，处动物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按相关规定，商品畜禽的数量

以出栏的检疫证明为依据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否则，不得申报项目补助。

　九、病害动物要处理。饲养过程中出现的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不得随意抛弃，要按规定进行无害

化处理。否则，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饲养过程出现的死亡动物和染疫动物，不得出售，否则，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刑事责任。

　　十、发现疫情要报告。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当

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

物疫情扩散。

　　十一、食品安全要牢记。认真遵守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安全使用规定，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

品，不得将人药当兽药使用，要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或饲料添加

剂;禁止使用过期、失效的兽药、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餐厨垃圾饲喂动物。

　　十二、执法检查要配合。要如实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不得阻碍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得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否则，由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民刑责任要承担。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动物防疫、检疫规定，引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有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险，情节

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情节严重

的，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追究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养殖场业主一份，镇(办)畜牧兽医站一份，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一份。

　　2.镇(办)畜牧兽医站联系电话：

　　3.县动物卫生监督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 养殖场(小区)